长沙市望城区2019年农村无害化户厕

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新）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19〕31号）和中共长沙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2020年全市户用无害化厕所改（新）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振办发〔2019〕2号）要求，完成市定任务2200座，省追加任务20000座，以及区级任务（应做尽做）共计25433座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新）建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省、市、区三级资金投入，按年实制定的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新）建工作任务，全面实施，完成全区户厕改（新）建工作。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到2020年，全区农村户用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90%以上，农村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长效管护机制初步建立，农村水环境明显改善。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2019年完成农户无害化厕所改造25433户，实现旱厕全面“清零”。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无）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投入、管理、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评价逻辑框架，以结果为导向，采用社会调查法的方法，对照目标，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采用访谈、座谈、实地考察等方式，对2019年农村改厕13个街镇进行了调研，深入了解基本情况、投入、实施管理、产出、效果等方面的信息，同时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形成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

**2．组织实施阶段**

对采集的基础数据进行认真细致核实，同时开展了问卷调查工作，确保数据的完整、真实和有效，为形成客观的评价结论打下坚实基础。

**3．分析评价阶段**

汇总、整理获取的基础数据及相关佐证资料，综合应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分析，并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分，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省级下拨资金长财农指〔2019〕71号610万元、长财农指〔2019〕138号500万元；市级下拨资金长财农指〔2020〕4号732万元、长财农指〔2020〕13号600万元；共计下拨资金2442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资金都已经全部及时安排到位，并按项目建设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按照省市核定22200座任务量，以及区级要求，应下拨资金3552万元，实际下拨4193.7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省五厅委联合印发的《2019 年全省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新）建工作方案》（湘农联〔2019〕31 号）、《2019—2020年全市农村户用无害化厕所改（新）建工作方案》（长乡振发〔2019〕1号）文件精神以及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2019年农村户用无害化厕所改（新）建工作实施方案》（望政办函[2019]56号）的通知要求，专项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

代补”的方式实施奖补，项目由农户申报、村审核、镇汇总上报区审批实施户厕改新建，由村初验、镇本级复验，区级抽查终验后完工拨付资金。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日常检查监督、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并安排专职技术总监，负责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和质量监督。对村社改厕工作负责人、施工人员、质量监督人员进行轮训，全面掌握相关政策、技术要求和管理规定，确保各类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素质与大规模改厕工作任务相适应。厕所改造完成后，农户须签字确认，镇（街道）组织验收并按要求将信息录入全省农村“厕所革命”信息管理系统，区按不低于20%的比例抽查复检，确保改厕质量合格、数量真实、信息准确。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农村“五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望政办发〔2018〕74号）文件，区财政将“厕所革命”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农户旱厕改造、三（四）格式化粪池改造、公共旱厕废改，据实安排配套经费。农户旱厕改造由区财政（含上级财政补贴）对农户旱厕改造每座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化粪池改造1600元，旱厕室内改造400元）、水冲式厕所改造三格式化粪池不低于1600元的标准安排配套经费（包含一体式三格式费用）。农村临水流域普及“四格式”化粪池建设，即在三格式化粪池后加建小型人工湿地，每座人工湿地增加600元的配套经费。原则上每户限改造一座三（四）格式化粪池。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各街道（镇）、村鼓励采取社会捐资、集体筹资、街道（镇）补贴、农户投工投劳等多种形式，拓宽改厕资金渠道，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村（社区）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本村改厕户投资投劳的方式，用于弥补农村改厕项目经费不足。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并加强资金审计监督。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5月召开全区村（社区）农村改厕工作培训会，向各街镇分管办主任、各村（社区）专干布置任务；6月在靖港镇前榜村召开农村改厕施工员现场培训；6月下旬全面启动农村改厕。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街道（镇）共计完成各类改厕任务25629座。

**（2）项目完成质量**

2019年10月、12月，2020年1月分三批按照《2019-2020全市农村户用无害化厕所改（新）建工作方案》（长乡振发〔2019〕1号）“区县市按不低于20%的比例抽查复检”的要求对2019年农村改厕项目进行抽查，项目完成质量达到要求。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2019年任务是完成农户无害化厕所改造12200户，实际完成25629座（包括纯旱厕改建），超额完成任务，实现了旱厕全面“清零”。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通过实施项目并调查对比，发现与未改厕村比较,改厕村的人群寄生虫总感染率降低了61.32%,肠道传染病发病率降低了45.25%,感染性腹泻的发病率降低了42.62%;肠道传染病、感染性腹泻和寄生虫感染的直接经济损失每年分别减少16 678.1、4 291.3和7 427.7元,合计28 397.1元,人均减少疾病损失2.45元.改厕减少了粪便对水体、土壤和环境的污染,也减少了蚊、蝇、鼠等孳生条件,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五、主要做法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会议进行布置安排，制订了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要求，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是管理愈加规范。**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按照财务要求完善各项手续，实行专项、专线拨付。